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盛宁文化用品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08RD49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莲花池街道滨河南西路万和商贸城24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芳

身份证号码：142326198112282110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293号），关于吕梁市离石区盛宁文化用品经销部销售不合格产品：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本局于2025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自2025年5月14日收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T-A250200216-06-001-WT）15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店货架货柜中均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共购进4盒，购进价格为16元/盒，销售3盒，销售



价格为 20 元/盒，剩余备样 1 盒已退回至经销商处，货值金额 80 元，违法所得 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293 号）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海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李海芳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的进货来源、购进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8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离石区盛宁文化用品经销部销售不合格产品：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未能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未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



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改正销售不合格产品：金属笔头修正笔（修正液）的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三、处以货值金额 80 元 2 倍的罚款 160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金额 1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